

《海南年鑒》(1993)·卷八

HAINAN YEARBOOK, 1993, Volume VIII

海南市縣年鑒

HAINAN YEARBOOK OF
CITIES AND COUNTIES

海南年鑒編輯委員會
海南年鑒社

《海南年鉴》(1993)·卷八

HAINAN YEARBOOK, 1993, Volume VIII

海南市县年鉴

HAINAN YEARBOOK OF
CITIES AND COUNTIES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海南年鉴社

声 明

《海南年鉴》(1993) 国内外版权属海南年鉴社所有。未经同意, 不得将本书内容进行翻印、翻译、转载和出版。

《海南年鉴》(1993)·卷八:《海南市县年鉴》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编
海南年鉴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海南数据服务公司内文植字排版
南发文化艺术中心承制
深圳石化旭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16 印张: 4.125 字数: 184.8 千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刊号: CN46—1036/Z
定价: 20 元 (人民币)

《海南年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阮崇武

副主任委员:王厚宏 刘学斌 刘名启 辛业江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文金	马蔚华	习正宁	毛 平	王永春
王法仁	王家贤	韦少成	尹双增	白在林
田忠木	孙 甫	刘须钦	刘桂苏	刘瀚一
吴振钧	陈孙文	陈东威	陈求熙	陈录光
张沛中	肖策能	迟福林	周 松	林大川
林明玉	金文水	罗席珍	杨 辉	杨志杰
胡志华	姚静轩	夏仲勋	秦醒民	崔宗钧
黄玉梅	黄宝璋	黄耀坤	符桂谦	符鸿合
彭庆海	谢宗辉	曾浩荣	蓝田玉	赖勤维
廖 逊	翟守政	潘先传	黎良端	

主 编:廖 逊

副主编:符大榜

常务副主编:刘孟奇

海南年鉴社

社 长:刘孟奇

副社长:张 凌 黄 骏

编 辑:张 凌 黄 骏 曾大兴 张贵松 柯年君

工作人员:余兆建 郑波辉 黄志平 蓝碧茹 姚丽娜

王家雄 邓秋英 马海东 何 英

《海南年鉴》工作站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毛 平(顾问) 史业仍(站长)
省公安厅 胡志华(顾问) 林尤清(站长) 周丽萍
省司法厅 习正宁(顾问) 蔡国仕(站长)
省农业厅 翟守政(顾问) 肖 杰(站长) 符建文 张其光 黎绍康
林新桐 刘滨寄 陈德彰 陈显明 倪家养 杨运暹 蔡 昀
省建设厅 白在林(顾问) 王 才(站长) 黄 亚 史贵友 胡洪山
蔡汝葆 吴乾武
省财政厅 王会揆(站长) 戴志彪
省科技厅 刘须钦(顾问) 陈超选(站长) 符儒成
省教育厅 符鸿合(顾问) 徐金龙(站长) 唐和亲 何文生 陈邦祯
省文体厅 杨志杰(顾问) 范高繁(站长)
省卫生厅 韦少成(顾问) 杨才绩(站长)
省民政厅 王启芬(顾问) 王开荫(站长) 赖朝平
省侨办 邢福芬(站长) 马 凤
省审计局 陈川强(站长)
省农垦总局 王法仁(顾问) 郭诗赞(站长) 林东程 许 锋 吴裕丰
省旅游局 夏仲勋(顾问) 张世耀(站长)
省邮电局 孙 甫(顾问) 黄崇钦(站长) 冯运泽
省口岸委 余伯绅(站长)
省粮食局 陈 萍(顾问) 符祥福(站长)
省盐务局 云 帆(顾问) 李序宝(站长)
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李养国(顾问) 潘在积(站长)
省农业综合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王洪昌(顾问) 黄邦升(站长) 刘 毅
海南军区 董德川(站长) 杨年雷
海口市 王富玉(顾问) 符福永(站长) 何植林(副站长)
曾乃泽(副站长) 卢智斌 蒙乐生 彭大宗
通什市 王 刚(顾问) 王 雄(站长) 王光林(副站长) 林仕荣
林道建 盘仁进 张 华
琼海县 韩至中(顾问) 王业儒(站长)

文昌县	林芳明(顾问)	许环秋(站长)	陈泽清		
万宁县	林玉权(顾问)	林礼深(站长)	谢绪民(副站长)	林 平	蔡亚坤
儋 县	林树光(顾问)	陈锦华(站长)	谢汉光	张广英	
临高县	朱堂生(顾问)	王泽龚(站长)			
东方县	黄良光(顾问)	符海斌(站长)			
琼中县	黄交儒(顾问)	高日精(站长)	陈光华(副站长)	李琼钰	
	梁定鼎	林照辉	陈昌强	吴大修	马济渊
保亭县	王桂兰(顾问)	陈昌雄(站长)	梁洪宝	李永群	陈开壮
白沙县	刘文清(顾问)	廖玉巩(站长)	颜天万(副站长)	胡腾业	郑勇波

《海南年鉴》特约编撰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升	马 凤	万长松	王龙志	王怀中
王李春	邓章圭	甘 宇	史业仍	卢泰嵩
卢智斌	吕先杰	曲桂馥	许环秋	邢诒炳
李 平	李世忠	李永群	李忠业	李治炬
吴 云	吴丽莎	吴坤平	吴海金	吴淑良
吴焕开	吴维松	余伯绅	何 冰	何云霞
何相荣	张 华	张广英	张天雁	张开汉
张建国	张海燕	麦 浪	麦有冠	陈 青
陈川强	陈运恩	陈泰生	郑文德	郑有轩
郑朝光	林 坚	林东程	林诗良	林举传
林起玉	周才照	周丽萍	杨才绩	杨文博
杨逢春	易升运	胡腾业	郭全茂	郭胜兰
柴 强	唐荣生	唐和亲	倪家养	翁昌琳
莫德清	黄 亚	黄守诚	黄邦升	符国瑄
符儒成	梁振模	龚庆林	龚重谟	曹圣平
曹列随	董德川	傅少强	谢绪民	赖朝平
褚晓路	廖 阳	潘昌尚	滕传枢	戴志彪

美术设计:黄云浦 王龙江

英文目录翻译:赵汉生

编 辑 说 明

一、《海南年鉴》是海南省人民政府主办的地方综合性年鉴，逐年记载海南省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收录年度性主要文献及重要资料，为经济、政治和社会各界以及中外投资者认识、研究、开发建设海南提供较全面、系统、准确、翔实的信息，同时，积累海南省的历史资料。《海南年鉴》由海南省政府海南年鉴社（1993年1月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编辑出版。

二、《海南年鉴》于1989年创刊，创刊号为《海南特区经济年鉴》，翌年改版为《海南年鉴》。1992年9月国家新闻出版署正式批准《海南年鉴》刊号。为进一步发挥年鉴系统搜集资料的优势，提高年鉴的咨询参考价值，增强其为社会服务的功能，海南省政府决定：从1993年起，《海南年鉴》由一卷综合本改为分卷编辑、集成出版。《海南年鉴》（1993）共分为8卷：卷一《海南概况》、卷二《海南政治与法制年鉴》、卷三《海南经济年鉴》、卷四《海南房地产年鉴》、卷五《海南金融年鉴》、卷六《海南旅游年鉴》、卷七《海南社会事业年鉴》、卷八《海南市县年鉴》；同时出版附刊《海南办事指南》。

三、《海南年鉴》（1993）卷八《海南市县年鉴》全面反映1992年各市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概况，介绍各市县的投资环境和有关政策规定。

四、领导人收录范围：各市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套班子领导人，均包括正、副职；1992年内领导人变动情况予以反映。

五、年鉴采取部类、类目、分目、条目的编辑体例，以字体、字号等版式设计区别不同层次。条目一级标题用黑体字加 **■** 号表示。在编辑中尽可能将内容条目化。

六、年鉴中的价值指标，未予注明者，系以当年价计算，其中，工农业总产值未予注明者，系以1990年不变价计算。

七、年鉴稿件主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市县的特约编撰人组织、编写，经过撰稿单位领导审核。文章中的主要数据与统计部门进行了核对。由于来源、统计方法或使用角度不同，如遇同一项目或名称的数字不一致的情况，应以省统计局提供的“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的数字为准。

八、《海南年鉴》的编纂出版得到了海南省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各市县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地方综合性年鉴分卷编辑、集成出版在全国是首次，是一种改革尝试，其效果需要接受社会和读者的检验。由于编辑出版时间紧迫，加之我们编辑业务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海 南 年 鉴 社

1993年9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编辑委员会名单

▲海口市	1
综述	1
· 概况	
· 经济和社会发展	
政治与法制	1
· 中共海口市委	
· 市人大常委会	
· 市人民政府	
· 市政协	
· 公安	
· 检察	
· 审判	
· 司法行政	
经济	3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外贸	
· 旅游业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投资优惠政策	
· 外引内联和友好联系	
· 开发区	
城市建设	5
· 城市规划	
· 市政设施建设	
· 房地产业	
· 环境保护	
教科文体卫	6
· 教育	
· 科学技术	
· 文化	
· 体育	
· 卫生	
社会事业	6
· 人口、计划生育	
· 劳动、工资	
· 收入、消费	
· 婚姻、家庭	
· 社会保障	
各区概况	7
· 新华区	
· 振东区	

· 秀英区

附：市政府重要通知、规定、办法等目录

▲三亚市	9
综述	9
· 概况	
· 经济和社会发展	
政治与法制	9
· 中共三亚市委	
· 市人大常委会	
· 市人民政府	
· 市政协	
· 法制工作	
经济	11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旅游业	
· 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开发区	
城镇建设	12
· 简述	
· 城市规划和设计	
· 市政建设	
· 房地产市场和管理	
· 城镇管理	
· 环境保护	
文教社会事业	13
· 教育	
· 科技	
· 文化	
· 体育	
· 卫生	
· 人口、计划生育	
· 劳动工资	
· 社会保障	
各区概况	13
· 河东区	
· 河西区	
优惠政策	14
· 简化企业、公司申办手续	
· 简化投资项目申办手续	
· 放宽经营范围	
附：市政府重要规定、决定、办法目录	

▲各县(市)建设	15
通什市	15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	
• 旅游	
• 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城乡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可开发领域和项目	
琼山县	17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旅游业	
• 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开发区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可开发项目和投资领域	
文昌县	20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外贸、外引内联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城镇建设	
• 开发区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投资领域和可开发项目	
琼海县	23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旅游业	
• 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开发区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可开发项目	
万宁县	25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旅游业	
• 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开发区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投资领域和可开发项目	
定安县	28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旅游业	
• 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开发区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投资领域和可开发项目	
屯昌县	30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人民生活	
· 商业、物价、外贸	· 人口、计划生育	
· 旅游	东方黎族自治县	38
· 财政、金融	· 概况	
· 固定资产投资	· 农业	
· 外引内联	· 工业	
· 教育、科技	· 交通、邮电	
· 文化、体育、卫生	· 商业、物价	
· 人民生活	· 旅游业	
· 人口、计划生育	· 财政、金融	
澄迈县	· 固定资产投资	
31	· 外引内联	
· 概况	· 开发区	
· 农业	· 科技、教育	
· 工业	· 文化、体育、卫生	
· 交通、邮电	· 人民生活	
· 商业、物价	· 人口、计划生育	
· 外贸	乐东黎族自治县	40
· 财政、金融	· 概况	
· 固定资产投资	· 农业	
· 外引内联	· 工业	
· 开发区	· 交通、邮电	
· 城镇建设	· 商业、物价	
· 教育、科技	· 财政、金融	
· 文化、体育、卫生	· 外贸、外引内联	
· 人民生活	· 固定资产投资	
· 人口、计划生育	· 教育、科技	
· 优惠政策	· 文化、体育、卫生	
临高县	· 人民生活	
34	· 人口、计划生育	
· 概况	· 优惠政策	
· 农业	· 开发区和开发项目	
· 工业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42
· 交通、邮电	· 概况	
· 商业、物价	· 农业	
· 旅游业	· 工业	
· 外贸	· 交通、邮电	
· 财政、金融	· 商业、物价	
· 固定资产投资	· 旅游业	
· 外引内联	· 外贸、外引内联	
· 开发区	· 财政、金融	
· 城镇建设	· 固定资产投资	
· 教育、科技	· 城镇建设	
· 文化、体育、卫生	· 教育、科技	
· 人民生活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口、计划生育	· 人民生活	
儋县	· 人口、计划生育	
36	· 优惠政策	
· 概况	· 开发区和待开发项目	
· 农业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44
· 工业	· 概况	
· 交通、邮电	· 农业	
· 商业、物价	· 工业	
· 旅游业	· 交通、邮电	
· 外贸、外引内联	· 商业、物价	
· 财政、金融	· 外贸	
· 固定资产投资	· 财政、金融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投资领域和可开发项目

陵水黎族自治县 47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旅游业

• 财政、金融

• 城镇建设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开发区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寻求合作项目

白沙黎族自治县 50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物价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开发区

• 城镇建设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 优惠政策

• 可开发项目和投资领域

昌江黎族自治县 52

• 概况

• 农业

• 工业

• 交通、邮电

• 商业、外贸

• 财政、金融

• 固定资产投资

• 外引内联

• 教育、科技

• 文化、体育、卫生

• 人民生活

• 人口、计划生育

西、南、中沙群岛 54

• 基础设施建设

• 商业

• 气象、交通、邮电

• 海防治安

• 双拥工作

• 职工生活

• 文化、卫生

• 绿化、美化

• 海洋捕捞

CONTENTS

Editor's Note

List of Editorial Board

Haikou City 1

Sanya City 9

Other Cities and Counties 15

Tongzha City

Qiongshan County

Wenchang County

Qionghai County

Wanning County

Dingan County

Tunchang County

Chengmai County

Lingao County

Dan County

Dongfang Li Nationality Autonomous County

Ledong Li Nationality Autonomous County

Qiongzong Li and Miao Nationalities Autonomous County

Baoting Li and Miao Nationalities Autonomous County

Lingshui Li Nationality Autonomous County

Baisha Li Nationality Autonomous County

Changjiang Li Nationality Autonomous County

Xisha, Nansha, Zhongsha Islands

海口市

海口市四套班子领导人名单

中共海口市委(第七届)

书记 陈玉益

副书记 曹浩荣 陈斌 温度生

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届)

主任 李金云

副主任 黄文彬 吉家槐 王光兴

仇铁保 严崇喜

市政府(第十届)

市长 曹浩荣

副市长 王富玉 罗素兰(女)

夏恩恕 张海国

市政协(第八届)

主席 陈斌

副主席 陈南发 欧良柱 王祥伯

陈序全 林策良 韩宇东

综 述

【概况】 海口市位于海南省北端,地处东经 110°10′—110°23′,北纬 19°57′—20°5′。北与雷州半岛隔海相望,东南同琼山县接壤,西邻澄迈县。海口市是海南省省会和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总面积 218 平方公里,总人口 50.32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40.58 万人。全市辖振东、新华、秀英 3 个区。海口市属热带岛屿季风气候,全年无霜,气候宜人。年平均温度 23.6℃,年平均降雨量 1691 毫米。海口市旅游资源丰富,有保持完好的火山遗迹、海底村庄;有五公祠、海瑞墓、琼台书院等名胜古迹;有海滨红树林、地下温泉,等等。全市生态环境良好,具有椰风海韵情调,被誉为“椰城”。海岸线长 40.25 公里(含岛屿海岸线),渔场海域面积 1440 平方公里,水产品丰富。

【经济和社会展】 1992 年,海口市被列入“中国城市综合实力 50 强”、“全国投资硬环境 40 优”,被国家环境保护委员会授予“全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佳城市”称号,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全国 10 个“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优秀城市”之一,被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为“全国双拥模范城”,被全国爱国卫生委员会授

予“卫生城市”光荣称号。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3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3%;国民收入 23.43 亿元,增长 60.8%;工农业总产值 29.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2%;地方财政收入 7.2 亿元,增长 1.3 倍;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4.93 亿元,增长 1.1 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06 亿元,增长 57.6%;全市口岸出口贸易总额(海关数)2.37 亿元,增长 22.1%。城市建设规模扩大。全市房屋建筑面积 187.76 万平方米,增长 62.9%,其中商品房面积 100.37 万平方米,增加 56.07 万平方米。重点工程建设进展很快,能源、交通、通讯、园林、供水和环卫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政治与法制

【中共海口市委】 1992 年,中共海口市委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 and 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解放思想,不断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与跨度,深化改革,大力改善投资环境,超常规地发展经济。同时,加强党的建设和改善党的领导,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狠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海口市各项事业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1. 努力学习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市委先后以各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报告,努力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体党员的头脑,使党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和十四大精神上来。2.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对全市 71 个处级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了考核,对那些问题较多、长期闹不团结、工作打不开局面的班子进行了调整,提高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加强了青年后备干部的培训,有计划地选拔了一批青年干部到基层挂职锻炼;结合“社教”整顿和加强农村基层党支部的建设。3. 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根据特区实际和发展需要,一方面坚持正面教育,发扬党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一方面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结合“纠风”、“清房”、“清地”、“社教”

等工作,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处理和挽救了一批党员、干部,促进了党风的进一步好转。4. 进一步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关系。年初,市委、市政府决定办好 15 件与全市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5.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求国有企业的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支持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推广海口罐头厂和金盘工业开发区经验;在“三资”和内联企业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制度;在农村继续搞好以基层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在机关、事业单位开展反腐倡廉为主要内容的组织队伍建设工作。各级党组织加强了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同时,吸收了一批优秀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入党,增强党组织的活力。6. 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挥人大的立法与监督职能作用,加强立法与提案工作,组织人民代表开展视察活动;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作用,调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民兵等组织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1992 年,市委召开常委及常委扩大会议 58 次,印发决定事项 13 期,会议纪要 3 期,制发市委、市委办文件 196 件,编印《海口通报》15 期,《海口快讯》210 期,办理公文 1200 件,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2700 件(次)。

【市人大常委会】 1. 积极推进法制建设。1992 年 5 月举行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3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采取多种形式,在全市开展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积极慎重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海口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和《海口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条例》并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市政府制定的规章 1 个,对 13 个法律草案进行了座谈讨论。2.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在年初和第 3 季度,安排听取市政府关于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报告、财政决算和预算安排及调整报告,听取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开展普法教育、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城市规划和房地产管

理、开发区与外引内联等 23 项专题汇报;组织人民代表 599 人次开展 10 次视察活动,对 10 个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和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表彰或批评。3. 依法按程序行使任免权。1992 年,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任命了副市长 2 名,市政府组成人员 33 名,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 5 名,法院和检察院工作人员 79 名,新华、振东和秀英 3 个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3 名;决定免职和批准免职 22 名。4.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市人大十届三次会议期间,人民代表共提出议案 70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70 件,办结率 100%。2 月建立了领导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日制度。5. 指导市、区、乡镇选举工作。

【市人民政府】 1992 年,海口市人民政府按照市委七届三次扩大会议和市十届三次人代会议的决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1. 改革开放迈出新路子。为吸引更多的国内外客商投资办企业,按国际惯例办事,率先改企业和项目审批制为登记制,采取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允许外来企业先登记办公司后立项目,并对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待遇,促进了外引内联的发展,当年审批的外资企业和国内投资企业分别比上年增长 3.5 倍和 7.6 倍。2. 继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进行股份制试点和组建企业集团。年内建立一批有形市场,不断完善市场体系;成立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订实施细则,推广海口罐头厂转换机制的经验;进行股份制试点单位有制药厂、速溶咖啡厂、海德涤纶厂、饮料厂、轮胎厂、金盘工业开发区等 7 个;开始组建的企业集团有天然果汁饮料集团、制药集团、纺织集团等;创办了海口市交易中心,包括生产资料、房地产、人才、技术、金融证券、投资展示服务中心和进出口商品展销中心等机构。3. 建立海口保税区。10 月 24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建立海口保税区。年内已完成 1.93 平方公里的征地,首批资金 1.2 亿元已经到位,12 月已开工建设。4. 全面推行社会保障制度。年内,已全面推行 4 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待业、工伤、医疗、养老),实行临时工和私人雇工养老保险;实行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创办“联办所”和基层办事处;实行区(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市参加社会保险单位 1881 家,占应参加数的 91.8%。5. 转变政府部门职能。坚持“小政府、大社会”新体制,年内,政府部门简

政放权,减少办事层次,科以下干部放给主管部门管理,企业普遍实行聘任制,可根据生产需要自主确定招收合同制工人;政府机关提高办事效率,坚持民主作风和实行“两公开一监督”。6. 狠抓城市建设和管理。市政府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加快城市建设,从建设新开发区、新住宅区着手拓宽城区范围;抓好硬环境建设,重点是电力、交通(机场、港口市内交通)、电讯、供水等项目,特别是 11 项重点市政工程项目;创建文明卫生城市,重点抓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下决心拆迁主要街道两旁临时建筑和新红线内建筑,拓宽道路,绿化街景,抓好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区、乡镇和各主管部门对城市的管理职能,稳定控制物价水平,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92 年,市政府决定为人民办 15 件实事,并继续抓好 1991 年度未完成的事项。1991 年未完成的事项:1. 体育馆施工接近完成,预计 1993 年交付使用;2. 罗牛山 10 万只蛋鸡场工程年底已竣工;3. 电影院继续施工,预计 1993 年竣工;4. 市医院手术大楼基本竣工;5. 滨海公园正在施工。1992 年决定要办的 15 件实事已完成或基本完成的有 10 件:1. 安置就业比原计划超额 25%,达到 1.76 万人;2. 便民网点建设总面积达 1.85 万平方米,可解决 2464 人就业;3. 新建的市新华书店已于 12 月开业;4. 海滨游泳场于 9 月竣工使用;5. 儿童公园改造已新增娱乐设施 17 种,基本完成绿化工程;6. 新建、扩建、改造 10 个菜市场基本完成;7. 新建菜田 100 公顷和万头瘦肉猪场基本完成;8. 农村改水完成;120 个村的群众伙上自来水;9. 农田水利配套工程基本完成;10. 体育场基础工程完成。1992 年要办的实事有 5 件需要跨年度完成:兴建 3098 套解困房(已竣工 2648 套);福利院、儿童康复院建设;新建中小学各 1 所;兴建市医院康复中心、制剂楼;新建、改造和配套 4 个卫生院,4 所幼儿园。

【市政协】 1. 履行基本职能,参与大政方针和重大问题的协商监督。3 月份,市委、市政府 2 次举行各界人士民主协商会,听取政协各方面人士意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提出 18 条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推动和促进城市工作。年内共举行常委会 5 次,主席会议 6 次,对全市大政方针、重大问题进行协商讨论。列席参加全市有关会议,参与重大事务的协商监督,促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

科学化。2. 开展视察调查、监督和服务活动。年内组织政协委员深入金融贸易开发区、金盘工业开发区、橡胶工业企业等进行视察,对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成片开发和橡胶工业发展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建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行民主监督,组织政协委员视察团对市工商行、建行、农行的“纠风”工作进行视察,帮助总结推广经验。参加了市法院、工商局、物价局、银行举行的开门纠风座谈会和市组织的物价、执法、治安、卫生及 15 件实事落实检查活动,发挥民主监督作用。3. 开展“热爱海口,出谋献策,建设海口,多作贡献”活动。配合有关方面开展“双学双比竞赛”、学雷锋、学柯华文英雄事迹等活动;撰写文史资料 31 篇,计 8 万字,出版《海口文史资料》第七辑;完成了《海口市政协志》初稿编写;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专长,为企业和社会服务;开展工商、医疗、咨询、培训、服务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出谋献策。4. 加强委员提案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年内共有 108 位委员提出 114 件提案,其中有关城建 28 件,经济的 16 件,法制交通的 11 件,医疗卫生的 12 件。全部提案均办复,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采纳,发挥了提案的应有效益。5. 做好“三胞”联谊活动。努力做好港、澳、台同胞参加首届海南国际椰子节和旅游观光、经贸洽谈的接待、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各项联谊活动。年内,共接待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侨胞和琼籍同胞 100 多人,引进外资企业 6 家,投资 900 万港元、100 万新加坡币、12 万美元、100 万元人民币;接受捐助公益事业资金 15 万元;建议市政府落实侨房 20 户。

【公安】 1. 坚持“严打”斗争。1992 年,开展了反内盗、破大案;打团伙、追逃犯;打团伙、缴黑枪,重点治理;打击盗窃“三车”;打击查处卖淫嫖娼等 6 次专项斗争。全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460 宗,比上年下降 9.5%,其中大案 789 宗,下降 6.4%,破案率分别为 64.8%和 54.1%。2. 建立综合防范体系。全市的 5 级联防人员从去年的 7200 人增加到 12790 人,建立了 6 个军警民联防片、48 个联防小区、458 个联防联防点。年内联防队伍协助公安机关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209 名,破获刑事案件 137 宗,治安案件 367 宗,处理民事纠纷 689 起。3. 重点治理和净化社会环境。第一,抓好宾馆、旅店、歌舞厅、卡拉 OK、咖啡厅、电子游戏机室、发廊、废旧物品收购站的整顿,对违法经营的给予严肃处理;对管理

不善、治安问题多的出示“黄牌”警告，责令限期整改。第二，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在新华区滨海新村进行整顿出租房屋的试点工作，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推广。第三，抓好重点地区、部位的治理，根据城市治安状况，确定了17个重点地区和部位，派出工作组102人次协助办事处和居委会进行整治。

【检察】 1. 把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放在打击经济犯罪的首位。全年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线索193件，其中，贪污案件130宗，受贿案件34宗，行贿案件3宗，挪用公款案件12宗，偷税抗税案件7宗，假冒商标案件7宗。在立案侦查的案件中，涉及万元以上大案61宗，占立案总数的68.5%。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500万元。2.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捕人犯700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94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11宗973人，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716人。3. 查处“侵权”、渎职犯罪案件。年内，法纪检察工作的重点是依法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侵权案件和渎职犯罪案件。全年共受理法纪案件线索44件，立案侦查12宗17人，其中，玩忽职守案4宗5人，非法拘禁案5宗9人，重大责任事故案2宗2人，诬告陷害案1宗1人。立案侦查案件已办结8宗，办结去年积案5宗，协助发案单位追回逾期本金6000多万元。4. 搞好群众来访、信访工作。全年检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09件(次)，其中来信741件，来访68人(次)。检察长亲自批阅重要信件523件，接待群众来访42人(次)。立案侦查99件，转其它部门214件，直接答复54件。

【审判】 全年共逮捕犯罪分子575人，刑拘66人；提起公诉、判处各种徒刑716人，其中，死刑13人，死缓10人；劳动教养116人。全市召开6次公判大会，参加群众5万多人次。全年审结经济犯罪案件77宗102人。加强教育、改造、挽救工作。建立和健全少年法庭，教育、感化、挽救犯罪少年；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减刑、假释工作，稳定监管秩序，促使罪犯改造，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以公开审判为重心，发挥审判活动的教育作用，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民事行政审判，搞好申诉等工作。加强民事、行政审判和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搞好告诉、申诉审判工作，处理来信来访，妥善解决各种纠纷矛盾，为群众排忧解难，纠正冤假错案，减少社会不安定因

素。

【司法行政】 1. 进行公证、律师事务改革。成立有经济和用人自主权的、承包性质的金融房地产法律服务部，实行效益工资制。成立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由5名辞去公职的律师合作组成，共同承担风险。改革公证处和国办律师事务所的分配制度，公证处改统收统支为经营自收自支，定额上缴的承包形式；国办律师事务所实行办案提成、承包、基本工资加奖金、基本工资加提成4种工资制度，从而发挥律师和公证人员和积极性。2. 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通过代理企业，参与诉讼或非诉讼调解、见证审查合同，清理“三角债”2800万元，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5000万元。通过开拓涉外经济法律服务，协助引进外资折合人民币1.6亿元，引进外资企业15家，办理涉外经济文书10件，涉外法律事务5宗。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参与政府立法讨论，修改了30个地方法规。在145个企事业单位担任了法律顾问(其中涉外单位14个)，比上年增长23.5%；办理案件辩护代理共577宗(其中涉外2宗)，增长27%；经济效益增长87%。3. 开展“二五”普法工作。组织机关干部学好“两本书”，参加学习单位占总数的95%。利用知识电视大赛、知识有奖征文、问答、广告等形式，抓好《城市规划法》、《土地管理法》、《残疾人保护法》、《行政诉讼法》及海南和海口有关法规的学习。结合“纠风”、“社教”及新时期中心工作，开展普法与正常法制宣传教育。4. 抓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加强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上水平。年内调整充实了126个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和284名调解人员，调解民间纠纷成功率达92.3%。有60%以上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达到“一级法律服务所”标准。

经 济

【农业】 1992年，继续抓紧农田水利建设和采取科技兴农措施，克服了台风、暴雨、涝灾和病虫害等不利因素，夺得了农业生产较大幅度的增长。全年农业总产值1.04亿元，比上年增长6.1%。粮食播种面积比去年减少180公顷，总产量1.28万吨，下降0.9%；其中水稻总产量1.07万吨，与去年基本持平。蔬菜收获面积5000公顷，总产量6.34万吨，增长15.2%。油料播种面积1116公顷，总产

量802吨，增长27.3%。糖蔗种植面积693公顷，总产量4.16万吨，增长5.8%。肉类总产量4155吨，增长4.3%，其中，猪肉产量2135吨，增长30.2%；禽肉产量1844吨，减少16.4%。水产品产量7609吨，增长28.3%，其中，海水产品产量7056吨，增长28%；淡水产品产量553吨，增长33.3%。全年造林面积80公顷，下降36.2%。年末实有林地面积2873公顷，森林覆盖率为25.8%。农村社会总产值3.03亿元，增长36.9%。实现税金、利润分别增长126.9%和57.4%。

【工业】 1992年，全市工业总产值28.37亿元，比上年增长38.39%。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长幅度较大的有：电子元件增长7.56倍、布类增长5.33倍、变压器增长2.74倍、汽车增长2.14倍、服装增长1.05倍、饮料酒增长98.4%、椰子汁增长97.4%、乳胶手套增长96.8%。工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市属预算内国有工业企业实现利税1.09亿元，增长2.5倍；企业亏损面53.5%，降低了11.6个百分点；盈利总额增长127.7%，盈亏相抵后净盈利4200.2万元。市属国有工业企业利润超过100万元的有海口罐头厂、海口制药厂、海口饮料厂、海德涤纶厂、海口速溶咖啡厂、海口橡胶五厂和海口砖一厂等7个。全年技改项目竣工39个，完成投资1.5亿元，开发新产品52个。

【交通、邮电】 1992年，全社会货物运输量1279万吨，比上年增长19.2%；货物周转量944708万吨公里，增长69.3%；旅客运输量10116万人，增长46.8%；旅客周转量288750万人公里，增长29.1%。海口机场已成为全国10大机场之一，有空中航线26条，每周航班达98个；空运旅客周转量72472万人公里，增长91.4%；空运货物周转量978万吨公里，增长1.64倍。全市港口货物吞吐量742.2万吨，增长30.3%。海口港(秀英港)2个万吨泊位码头首期工程已竣工，开始进入第二期工程。海口至三亚东线高速公路已开通三分之一，公路货物周转量14805万吨公里，增长35.9%；旅客周转量202982万人公里，增长20.5%。市内交通每万人平均有出租车70辆。海口无轨火车站开办集装箱运输业务向全国输送海南省货物4800箱，并开始受理海南客户的用车计划。

1992年，电信业务总量1.85亿元，增长84.2%；通信总量6943.9万元，增

长 103.3%；业务收入 1.87 亿元，增长 83.3%。市内电话机总容量 6.72 万门程控电话，其中，私人住宅电话近 3 万户，长途有权用户 1.42 万户；无线寻呼机系统扩容达 5 万门，移动电话“大哥大”用户达 2272 户；话机普及率达每百人 15 部，居全国省会城市第 2 位。增加通信电路 5760 路，大大提高了城市通信能力。电报操作已实现自动接转，处理时间减少 90%。传真业务有 1103 户，磁卡电话投入使用。邮政储蓄微机联网开通，业务总量增长 118%。邮政业务增长较快，其中，传真、集邮增长 1 倍以上，特快、快件、汇票、包件、长话等增长 44% 以上。

【商业、物价】 1992 年，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4.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6%，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额 22.21 亿元，增长 55.9%。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 4.49 亿元，增长 38%。

1992 年，放开了钢材、石油、煤炭等生产资料价格，生产资料销售中市场调节部分已上升到 90% 以上，消费品零售全部由市场调节。由于受粮食、蔬菜、建材、燃料等价格上涨的影响，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达 108.8%。零售物价上涨幅度较大的有：鲜菜上涨 20.2%，建筑装潢材料类上涨 15.7%，燃料类上涨 15.4%，水产品上涨 13.7%，肉禽蛋上涨 10.3%，粮食上涨 9.2%。服务价格水平为 108.5%，其中，修理及其他服务费上涨 22.1%，学杂保育费上涨 16.3%，房租、水电、交通、邮电、医疗保健费与上年持平。

【外贸】 1992 年，海口口岸进出口总额 10.03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7.9%，其中，出口总额 2.37 亿美元，增长 22.1%；进口总额 7.66 亿美元，增长 16.6%。全市出口总值 9342 万美元，其中市管企业自营出口创汇 6528 万美元，增长 30%。地方主要出口产品有鞋类、橡胶制品、家具、天然饮料、药品等。

【旅游业】 1992 年，共接待旅游者 116.63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54.21%，其中海外旅游者 13.67 万人，增长 15.7%（包括外国人 2.59 万人次，华侨 0.12 万人次，港澳台同胞 10.96 万人次）。外国旅游者较多的国家有：新加坡 6859 人，日本 4957 人，泰国 2247 人，美国 1926 人。接待国内旅客 102.96 万人次，增长 202.2%。全市有涉外宾馆 33 家；客房 4360 间，其中空调房 3953 间；床位 8879 个，其中空调床位 7890 个；开

房率 84.61%。旅游营业收入 5.30 亿元，增长 92.6%，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5427 万美元，增长 56.7%。盈利较好的旅行社有省旅游总公司和中旅社，酒店宾馆有东湖、金融、泰华、国宾、海口、南天等。

【财政、金融】 1992 年，全市财政收入 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 倍，其中工商税收收入 6.66 亿元，增长 1.3 倍，财政支出 5.52 亿元；

1992 年末，全市银行存款余额 94.17 亿元，增长 20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 39.97 亿元，增长 80.2%；贷款余额 45.21 亿元，增长 61.7%。海口现有国内银行 10 家，非银行金融公司 32 家，国外银行分行 2 家，信用社 8 家。

1992 年，全市国内各类财产保险承保总额 139.36 亿元，增长 99.8%。全市有 882 个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5476 户居民参加家庭财产保险，18.83 万人参加人身保险。全年保险公司共处理国内财产保险赔偿案 3863 件，支付赔款 2253.7 万元，为 1.8 万人支付人身保险赔款 518.1 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992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4.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 倍。其中，国有单位投资 53.81 亿元，增长 1.1 倍；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 7272 万元，增长 80.1%；私人投资 3954 万元，增长 2 倍。在国有单位投资中，生产性投资 14.97 亿元，增长 75.5%；非生产性投资 38.84 亿元，增长 1.3 倍。基本建设投资 24.35 亿元，增长 71.1%；更新改造投资 2.51 亿元，增长 1.4 倍，商品房建设 26.95 亿元，增长 1.7 倍。全年国有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新开工项目 202 个，比上年增加 46 个；建成投产和交付使用项目 193 个，建成投产率 51.9%；新增固定资产 20.24 亿元，固定资产支付使用率为 75.4%。全社会在建项目总规模 44.95 亿元，增长 88.6%。新增的生产能力和效益主要有：输电线路 13 公里，变电设备能力 12.6 万千瓦伏安，万吨级泊位 2 个（吞吐量 40 万吨），改建公路 45.2 公里，公路桥梁 1 座长 147 米，扩建城市道路 18.37 公里，面积 18.31 万平方米，城市永久性桥梁 1 座，微波电路 240 公里，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85 万门。全市房屋建筑面积 187.76 万平方米，增长 62.9%。

【投资优惠政策】 1992 年，海口市制订了吸引投资者的优惠政策，主要有：1.

充分开展保税业务。建立保税区，在保税区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对出口企业和“三资”企业开展供应、调剂、串换等服务业务。2. 改企业和项目审批制为登记制。除国家有特殊规定和有污染的项目外，企业的注册登记和项目的立项，均改过去的审批制为登记制，允许外来企业先登记公司，后办项目。3. 简化土地审批手续，对土地的出让、转让采取联合会审办公的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完成。4. 放开三资企业经营范围，除国家法规明确规定外商不得进行的生产和经营业务外，允许外商扩大经营范围，包括交叉经营。5. 允许以境外公司名义申请用地，允许企业以不动产向银行抵押。6. 鼓励和奖励投资者，对投资者在海口形成自有固定资产每 50 万元可迁 1 名城市居民在海口落户，对 500 万元者可在海口安排“农转非”户口 1 名，对达 5000 万元者可取得往返香港等地的照顾，对引进资金和项目有实际效益，贡献突出者，给予荣誉奖和一次性重奖。7. 积极引进科技、管理人才，凡被聘任的高级技术、管理人才，政府保护其合法权益，因业务需要出境出国者，与本市技术管理人员一视同仁，设立人才引进特别补贴经费和人才引进特别奖。

【外引内联和友好联系】 1992 年全市审批的外商直接投资企业 1328 个，比上年增长 2.95 倍；协议外资额 21.74 亿美元，增长 6.7 倍；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3.28 亿美元，增长 1.6 倍。外商投资主要特点有：1. 外商独资企业比重大，占外商企业总数 66.7%；2. 外商投资旅游、房地产等第三产业项目比重加大，占投资总额的 29.2%，增长 204.7%；3. 投资的大企业增多，如香港新鸿基集团、新加坡虎豹集团、日本东华株式会社等开始在海口投资办实业；4. 外贸投资规模大。其中港商资金 2.15 亿美元，台湾 3542 万美元，日本 2129.4 万美元，美国 1491.9 万美元，新加坡 1459.1 万美元；5. 投产的“三资”企业效益增幅大。全年工业总产值 7.78 亿元，增长 52.25%；产品销售或营业收入 15.9 亿元，增长 113.7%，其中出口销售收入 4468.3 万美元，增长 10.05%；缴纳税收 4942.3 万元，增长 255.3%。全市共审批国内投资企业 1692 个，增长 7.6 倍，协议投资额 31.30 亿元，增长 8.2 倍。

1992 年，海口市与德国的圣纳泽尔市、美国的俄克拉荷马市、英国的柏斯市缔结了友好协议，已缔结友好关系的城市累计达 49 个。全年审批外地驻海口市

办事机构 398 个,外地办事机构累计达 1020 个。年内组建了海口市政府派驻香港办事机构——香港华海公司海口业务部,开始筹建海口市驻北京联络处。

【开发区】 1992 年,海口市在原有 4 大开发区的基础上,又相继兴办了一批新开发区,使开发区面积达到 50 平方公里,已开发面积 15 平方公里。原 4 大开发区进展顺利,金盘工业开发区当年投资 3.2 亿元,其中工业项目投资 2.57 亿元,生活项目投资 3700 万元,基础设施投资 2283 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1 倍、14.8 倍及 32%。开发区累计投入资金 7.36 亿元,完成开发 1.3 平方公里(不含海口保税区 1.53 平方公里)。累计有 94 家公司决定在开发区内办厂,已动工兴建的有 47 家,已投产的有 24 家,开发区全年工业总产值 1.44 亿元,出口创汇 535 万美元。竣工建筑面积 25.34 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 20.9 万平方米。港澳国际工业开发区当年投入资金 3.52 亿元,已开发土地 188 公顷。累计招商办厂 48 个,其中,外商独资企业 6 个,中外合资企业 33 个,国有企业 9 个。在 48 个工厂中,已投产的 33 个,在建的 15 个,全年工业产值 1.9 亿元,增长 43%;出口创汇 2232 万美元,增长 25%。滨海金融贸易开发区累计投资达 18 亿元,已开发面积 114 公顷,有 125

家海内外客商来投资开发,建设楼宇 232 栋(其中高层和超高层建筑 74 栋),总建筑面积 181.7 万平方米,完成基础设施和服务性公共建设项目 42 项。海甸岛东部开发区当年投资 1.1 亿元,报建面积 101 万平方米,施工面积 92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 万平方米。累计总投资 5.8 亿元,有 100 家中外客商参与开发,签订开发项目 128 个,土地合同 113 公顷,报建面积 149 万平方米。

新埠岛高级旅游度假区、永桂工业开发区、长秀开发区、罗牛山农业综合开发区、二轻工业开发区、高科技工业园等新开发区,均开始前期准备工作、基础设施建设和引进项目。

城市建设

【城市规划】 1992 年,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认真抓好城市规划工作。1. 完成了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组织编制中心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约 50 平方公里)。2. 完成 7 项重点规划:滨海大道填海区规划、秀英西北片规划、滨海大道西延线规划、城市污水调整规划、城市给水工程规划、工业大道与疏港大道规划、南大立交桥规划等。3. 完成新埠岛规划(6 平方公

里)、长流组团规划(30 平方公里)、海甸岛北部滨海地区分区规划(3 平方公里)和海甸岛东部与金盘工业区的控规调整(8 平方公里)等 50 多项详细规划。

【市政设施建设】 1992 年,全市基本建设总投资 24.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1%,其中市政工程投资 1.03 亿元。市政设施建设优先发展能源、交通、通讯、供水等。1. 疏通交通。扩建、改造、新建海府大道、人民大道、滨海大道、海秀大道等 9 条道路,重修 10 条主要街道的人行道,新修小街巷道 120 条,使交通状况大为改观。2. 排涝排污治理。完成了大同沟固底工程,完成了海府路、和平北路、文明东路、龙华路和解放路等路段污水沟的整治扩建,治理了 5 处暴雨积水点等。3. 11 项重点市政工程。建设“文明一条街”二期工程已完成;疏港大道、工业大道、滨海大道西延线、金牛岭人工湖和全市供水系统改造等 5 项工程已动工兴建;污水管网工程、改造长堤路、南大立交桥等其他 7 项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和基本完成。4. 62 条街道综合整治。7 月份在 62 条街道进行大拆大建大整治,共拆除建章建筑和非永久性建筑物 3065 间,总面积 10.81 万平方米,硬化道路面积 10.67 万平方米,铺设人行道彩砖面积 19.44 万平方米,种植了树木、花草,新建了街心景点和新辟街心绿



海口市新建楼群一角。

(黄一鸣 摄)

地等。

【房地产业】 1992年,海口市房地产业迅速发展。全市房地产业已形成开发、建设、交易评估、租赁、抵押、物业管理等相应配套的市场体系,管理机构有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土地交易所、房屋租赁管理所和市交易中心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4个。全市有经营房地产公司598个,其中,一级企业1个,二级企业408个,三级企业185个,单项开发企业4个。全市房屋建设面积达1066万平方米,其中当年动工兴建的492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87.76万平方米,增长62.9%。在建房屋面积中,商品房面积268万平方米,总投资14.82亿元,年内在建楼宇232栋,其中高层建筑74栋。全年房屋交易面积40万平方米,成交金额6.8亿元,分别增长64.6%和120%。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207宗,受让面积201公顷,分别增3.5倍和8.13倍。

【环境保护】 1992年,制定了城市环境规划,开始执行城市噪声功能区划方案和地面水功能区划方案,促进“通排污”基本建设。已建成海秀、龙华、新港、海甸和白龙5个烟尘控制区,控制面积27.9平方公里。噪声控制区有海秀、大同、和平南三个办事处所辖区域达到国家“二类混合区”噪声标准,总有效控制面积6.04平方公里。交通干线平均等效声71.8dB(A),比上年下降0.5dB(A);区域环境噪声59dB(A),下降0.5dB(A)。全市地面水和地下水基本保持上年度质量水平,城市饮用水水质优良。年内,设立环境监理所,将环保执法和排污监督、收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取得了明显的效果。实施“建筑施工、锯木作业时间许可证”制度,为居民创造一个良好的休息环境。当年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获国家检查组的肯定和好评,荣获全国“十佳城市”光荣称号。

教科文体卫

【教育】 1992年,积极推进九年制义务教育,进行了初中招生考试制度和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全市在园幼儿15767人,增长6.6%;小学在校学生43975人,增长6.7%;初中在校学生16314人,增长27.5%;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6819人(含技工学校学生2110人),下降17.96%;高中在校学生6729人,增长11.9%;普通高等学校在

校学生3869人,增长14.7%。学龄儿童入学率100%,巩固率100%,小学生入学率98.5%,初中生升高中率83%。参加高考被录取783人,占考生人数的30.4%。

1992年,成人高等学校招收本、专科学生856人,在校学生2697人,减少1193人;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2422人,增加412人。

【科学技术】 1992年,制定了《海口市推进科技进步做出贡献人员奖励的规定》、《海口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及《技术市场、民办科技机构管理规定》等。年末市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839人,增长4.9%。有市属国有独立科研机构10个,市管科技开发服务机构50个,从事科技活动的科学家和工程师有271个。全年有26个科研项目经市政府批准获科技进步奖,市属单位有23项科研成果申请专利,其中8项获得专利授权。年内加强技术监督,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活动,处理非法计量器具2151件,查获地下工厂6家,没收伪劣商品以及作案工具设备等价值总计359万元。

【文化】 1992年,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取缔各种非法经营的歌舞厅、酒吧和电子游戏机室,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年内全市有122件文学艺术作品在全国和全省参展,全年出版各类杂志64万册,发行各类报纸9257万份。成立了文艺基金会,开展文学创作征文、革命歌曲比赛等文艺活动。全市有各类电影放映单位57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6个、广播电台3座、电视台2座。

【体育】 1992年,有26名运动员代表省参加全国少年儿童业余竞赛,获得金牌6枚、银牌3枚、铜牌4枚;在全省少年儿童竞赛中,团体总分获得7个第一、2个第二、1个第三,获得单项金牌85枚、银牌40枚、铜牌42枚。全市举办较大的体育比赛18次,举办了农村群众性的体育比赛和老年人运动会。

【卫生】 1992年,加强了对传染病的防治,有效地控制了霍乱、登革热等传染病的流行。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实现计划目标,食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成绩显著。年末,全市有各类卫生机构205个,医疗病床4422张,增长5.9%;各类卫生技术人员5807人,增长5%。其中,医

生2453人,增长2%;护师、护士2156人,增长7.3%。当年组织医药市场大检查8次,查没、销毁了一批假冒伪劣药品。

社会事业

【人口、计划生育】 1992年根据全市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人口出生率17.51‰,死亡率3.53‰,自然增长率13.98‰。年末全市人口50.32万人,其中户籍人口40.58万人,暂住人口9.74万人。

当年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突破:1. 人口计划指标控制在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内,即人口出生率在20‰以下,计划生育率在69%以上,多孩率在11%以下。2. 节育手术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任务。3. 依法征收计划外生育费,基本解决了多年拖欠计划外生育费问题。4.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开始纳入依法管理轨道。5. 基层单位计划生育基础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年内海南电子工业总公司、海德涤纶厂被评为全国城市基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劳动、工资】 1992年,加快了劳动制度改革步伐。开展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推广海口罐头厂改革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经验;改善工资管理,落实企业工资奖励分配自主权;面向企业开发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职业技术培训工作;改革劳动仲裁制度,强化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监察;逐步完善劳务市场体系,实现社会保障一体化。年内市政府把安置14000名城镇待业人员就业作为要办的15件实事之一,进行了待业调查登记,制订了安置就业计划;市政府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动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劳动就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文件,把安置任务落实到各区、各企业单位。全年新安排就业人员1.76万人,年末城镇待业率1.8%。年末全市职工人数达到21.88万人,增长28.15%;年末城镇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2.85万人,增长8.25%。根据抽样调查资料推算,平均每户有就业人口2.18人,就业面为56.33%。全市职工工资总额9.51亿元,增长75.7%;职工年平均工资4450元,增长36.3%,其中国有企业职工4710元。年内市属国有企业实行企业总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占企业总数的57.2%。

【收入、消费】 1992年,根据抽样调查,